

卢培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本人负责经营的东莞市鸿韬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 46 号 101 室出现环保违法行为（具体为在验收报告存在基本资料数据不实、内容存在缺失、遗漏等情况，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于环保法律要求重视不够、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没有全程跟踪我司自主验收的全过程。尽管事后我本人严格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 2025-40 号）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 2025-50 号）的提出的违法内容进行整改（一是另行委托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重新安排我司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二是立刻组织对全厂环境风险点进行排查，对车间、仓库、厂门等区域设置应急挡板，并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签

字：



身份证号：4405062199104134279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